

# 二林蔗農事件

吳聰敏\*

2025/07/05

1924年4月，二林地區的蔗農向林本源會社請願，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。北斗郡二林庄長林爐也出面協調，雙方於12月達成協議，會社對蔗農提供每甲5圓的特別補助金。<sup>1</sup> 日治時期，甘蔗的種植期間大約一年到一年半，甘蔗種植之前（通常是年中），會社會公布翌年年底的收購價格。

實際的收購價格分為幾部分，其中之一是獎勵金，包括早植獎勵與多收獎勵。林本源會社為何提供每甲5圓的特別補助金，目前不清楚。有一個說法是，林本源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價格低於鄰近的糖廠。日治時期，各糖廠的甘蔗收購價格不同，例如，水田地區甘蔗收購價格高於旱田地區。水田地區的糖廠把價格提高，才能吸引農民種甘蔗。<sup>2</sup>

可能是因為爭取提高價格成功，1925年6月28日，「二林農民組合」成立，李應章醫生為核心人物。二林農民組合成立後，成員前往溪州農場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，但不為接受。這一次的要求指的是1924年中種植，預計於1925年底採收的甘蔗。林本源會社在1924年中已公布甘蔗收購價格，農民同意後才會種蔗，為何一年之後才要求提高收購價格？

## 甘蔗收購價格

糖廠事先公布的收購價格是以重量計算，表面上看起來很單純，但運作上有一些困難。二林事件爆發之前，蔗農與糖廠有過幾次的談判。雙方爭執的焦點是，蔗農要求甘蔗採收之前，糖廠要先公布耕種獎勵金。糖廠的回應是，有些農民會在甘蔗中摻沙土，或者澆水以增加重量，除非農民立下切結書不會有以上行為，會社才願意協商。<sup>3</sup>

例如，若按糖廠所規定、清理乾淨的甘蔗重量是100斤，但摻了沙土或者澆水後，重量變成110斤，糖廠只願意以100斤計算。現代經濟裡，買賣

---

\* 台大經濟系名譽教授。

<sup>1</sup> 洪長源 (2007)，頁 58-59。

<sup>2</sup> 古慧雯與吳聰敏 (1996)。

<sup>3</sup> 洪長源 (2007)，頁 67-68；宮川次郎 (1927)，頁 154-155。

契約一定要求產品必需符合規定的品質，因此，糖廠所要求的條件完全合理。不幸的是，在雙方達成協議之前，衝突即爆發。

1925年10月22日，糖廠的員工到蔗園採收甘蔗時，遭到前來抗議的蔗農阻撓，爆發武力衝突。包括李應章在內，有93人遭到逮捕，最後有25名的抗議者被判刑。

日治時期的新式糖廠大多是日本的企業家所設立，甘蔗則是由台灣農民種植的。因此，二林事件有時候被解讀為是受殖民者對抗殖民統治政權的事件。不過，在二林事件裡，蔗農抗爭的對象是林本源會社，而會社的所有者是林本源家族。

## 賴和：〈豐作〉

賴和的小說〈豐作〉以二林事件為背景。小說裡的主角是虛構的人物，但小說裡提到以上爭議的焦點。小說裡說：「因為會社發表了新的採伐規則，在這規則裡最要緊的是：凡甘蔗有臭心的皆要削掉。凡要納入的甘蔗，蔗葉蔗根併附著的塗，須要十分掃除。凡被會社認為掃除不十分的甘蔗，應扣去相當分量，其應扣的重量，由會社認定。」蔗農組合的要求之一是，甘蔗秤重時，必須有農民代表在場，而會社同意這一項要求。

賴和的小說發表於1932年，二林事件已經過7年。小說裡批評殖民政府與糖廠。此外，小說裡的主角說，「講起來攏是組合的人不好，都無奈人何，偏要出來弄鬼... 不知害著多少人。」以上這段話似乎是賴和對於推動二林蔗農抗爭運動者的批評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古慧雯與吳聰敏(1996)，「論「米糖相剋」，」《經濟論文叢刊》，24(2)，173-204。  
洪長源(2007)，「二林蔗農事件發生始末，」收於李玲虹與龔晉珠(編)，《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—李偉光》，台北：海峽學術。  
宮川次郎(1927)，《臺灣の農民運動》，台北：臺灣糖業研究會。